

棲霞縣志卷四

棲霞縣知縣龍門衛 葛纂

賦役志

皇帝勅諭。朕惟帝王臨御天下。必以國計民生爲首務。故禹貢則壤定賦。周官體國經野。法至備也。當明之初。取民有制。休養生息。至萬年。間海內殷富。家給人足。及乎天啓崇禎之世。因兵增餉。加派繁興。貪吏緣以爲奸。民不堪命。國祚隨之。良足深鑒。朕荷上天付託之重。爲民生主。一夫不獲。亦疚朕懷。凡服徭膳羞。深自約損。然而上帝祖宗百神

棲霞縣志

卷四 賦役

之祀。軍旅燕饗。犒錫之繁。以及百官庶役。餼廩之給。罔不取之民間。誠恐有司額外加派。豪蠹侵漁。申飽。民生先困。國計何資。茲特命戶部右侍郎王祚。將各直省每年額定徵收起存總數。實數編撰成帙。詳稽往牘。參酌時宜。凡有參差遺漏。悉行駁正。錢糧則例俱照萬年。間其天啓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地丁則開原額若干。除荒若干。原額以萬。刊書爲準。除荒以覆奉俞旨爲憑。地丁清核。次開實徵。又次開起存起運者。部司倉口種種。分晰存留者。欸項細數。事事條明。至若九厘銀舊書未載者。今已增入。

宗祿銀。昔爲留存者。今爲起運。漕白二糧。確依舊額。運丁  
行月。必令均平。膳襖盛甲。昔解本色。今俱改折。南糧本折。  
昔留南用。今抵軍需。官員經費。定有新規。會議裁冗。改歸  
正項。本色絹布顏料銀硃銅錫茶蠟等項。已改折者。照督  
撫題定價值開列。解本色者。照刊書價值造入。每年督撫  
確察時值題明。填入易知單內。照數辦解。更有昔未解而  
今宜增者。有昔太冗而今宜裁者。俱細加清核。條貫井然。  
後有續增地畝錢糧。督撫按彙題造冊。報部以便稽核。綱  
舉目張。勒成一編。名曰賦役全書。頒布天下。庶使小民遵  
茲今式。便於輸將。官吏奉此章程。罔敢苛歛。爲一代之良  
法。垂萬世之成規。雖然。此其大略也。若夫催科之中。寓以  
撫字。廣招徠之法。杜欺隱之奸。則守令之責也。正已率屬。  
承流宣化。覈出納之數。慎那移之防。則政布司之責也。舉  
廉懲貪。興利除害。課殿最於荒墾。昭激揚於完欠。恪遵成  
法。以無負朕足國裕民之意。則督撫之責。有特重焉。其微  
承之毋忽。

順治十四年九月初四日勅命

丁徭

原額一例人丁六千五百八十五丁逃亡人丁五百六十  
丁順治十二年增補人丁五百六十丁 康熙元年爲登  
屬被賊殘破等事一案除豁逃亡並優免鄉紳舉貢生員  
等共四千六百四十六丁康熙五十年以前節年編審續  
增人丁六百七十六丁現在當差人丁二千六百一十五  
丁每丁徵銀六錢五分該銀一千六百九十九兩七錢五  
分又順治十二年至十四年額外增出人丁三千五百一  
十八丁

康熙元年爲登屬被賊殘破等事一案除豁逃亡人丁二  
千三百四十一丁現在額外人丁一千一百七十七丁該  
銀七百六十五兩五分

又有奉裁登州衛歸併原額一例人丁一十六丁 康熙

元年爲賊殘破等事一案除豁逃亡人丁一十丁免派見  
在人丁六丁每丁徵銀七錢八分共徵銀四兩六錢八分  
通舊存人丁共三千七百九十八丁該銀二千四百六十  
九兩四錢八分

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自康熙五十年以後

盛世滋生人丁另冊奏聞永不加賦

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元年節年

盛世滋生人丁六百九十六丁乾隆六年至十五年節次編

審奉文通查寔在

盛世滋生人丁一千九百六十三丁

自雍正四年遵奉部文將康熙五十年以前應徵丁銀攤入地畝征收其以後

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又有奉裁寧海衛歸併原額四則人丁九丁征銀不等康熙元年爲登屬被賊殘破等事一案除豁死亡訖

田賦

原額四等徵糧地四千四百三十四頃五十八畝九分一厘內康熙元年為登屬被賊殘破等事一案除豁四等地一千五百三十五頃三十四畝五厘一毫寔在四等地二千八百九十九頃二十四畝八分五厘九毫

雍正年間額外新墾下地五頃五十三畝八分六厘三毫併成熟四等地共四千四百四十頃一十二畝七分七厘三毫

乾隆十一年除豁秋禾被水冲決四等地一十八頃七十

棲霞縣志

卷四

田賦

五

二畝五分三厘五毫現在成熟四等地共四千四百二十一頃四十畝二分三厘八毫

上地 一千三百六十八頃四十一畝九分二厘五毫每畝徵正銀襍辦併九厘胖衣等銀四分二厘三毫二絲三忽九微二纖一沙八塵六漠四埃一溟該銀五千七百七十二兩二錢五分二厘六絲四忽七微二沙七渺一漠八溟

中地 一千六十五頃一十二畝一分九厘一毫每畝征正共襍辦併九厘胖衣等銀三分三厘四毫八絲八忽二微九纖一沙七塵六渺二漠六埃五溟該銀三千五百六十二兩六錢九分一厘七毫八絲二忽一微五纖九沙五塵七渺二漠七溟

下地 一千一百八十頃八十一畝九分二厘五毫每畝征正共襍辦併九厘胖衣等銀二分五厘二毫七絲四

忽一微八緞七沙八塵八渺九埃一滇該銀二千九百  
十三兩八錢二分二厘四毫三絲六忽七微五緞四沙六  
塵五渺七漠  
六埃六滇

下下地 八百七頃四畝一分九厘七毫每征正其襍辦所  
九厘肆衣等銀一分七厘七毫七絲一忽六微  
緞三沙六塵二渺一漠二埃三滇該銀一千四百三十四  
兩二錢四分四厘六毫一絲二忽七微三緞四沙

四等地內有寄庄地二百五十九頃一十六畝一分 康

熙元年為登屬被賊殘破一案除豁地三十八頃二十二

畝九分六毫 康熙五年至六十三年陸續墾復見在成

熟地共二百五十九頃一十六畝一分除正次在于原額

地畝派徵外每畝加征銀二分該銀五百一十八兩三錢

樓霞縣志

卷四

田賦

二分二厘遵奉 部文攤入闔邑地糧內派徵

額外荒田 原額額外荒田地七百八十頃一十五畝一分  
二厘五毫 康熙元年為登屬被賊殘破等事

一案除豁地四百七十九頃二十五畝三分三厘五毫  
康熙五年至六十三年陸續墾復見在成熟地共七百五

十八頃一十五畝一分二厘五毫每畝征銀一分五厘八  
毫九絲三忽該銀一千二百四兩九錢二分九厘七毫八

絲一忽六微二緞節年額外新墾額外荒地五十一頃五  
畝三分三厘五毫每畝征銀一分五厘八毫九絲二忽該

銀八十一兩三分九厘  
八絲九忽一微九緞

乾隆九十年起科勸墾踰額額外荒田地十五頃六十  
一畝每畝征銀一分五厘八毫九絲三忽該征銀二十四

兩八錢八厘九  
毫七絲三忽

學田 原額二等全熟地一頃二十畝 上地四十畝每畝  
征銀六分該銀二兩四錢 中地八十畝每畝征銀

二分該銀  
二兩四錢

通共地丁征銀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二兩二錢二分九

厘七毫三絲二忽八微七纖三塵二漠九埃

康熙八年增折色蒼木價銀一錢八毫三絲二忽二微二

十二年增水膠正費價一兩二錢三分四毫九絲二忽九

微四十二年攤班匠工銀三十五兩五錢五分八地畝項

下征收

雍正四年通省應征人丁銀攤入地畝內征收

原額共征丁銀二千

四百七十三兩五錢三分七厘寔攤減丁銀七百二十二兩五錢二分二厘一毫四絲四忽八微七纖六沙一塵四

棲霞縣志

卷四

田賦

七

渺七漠寔該征丁銀一千七百五十一兩一分四厘八毫五絲一微二纖三沙八塵五渺二漠九埃三溟

雍正十三年攤寄庄地畝外征銀五百一十八兩三錢二

分二厘入闔縣地銀內征收

連前總計寔征銀一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兩一錢八厘

四毫八絲一忽二微四纖七沙八塵五渺二漠九埃三

溟

起運 起運司庫地丁銀一萬五千六百八兩九錢四分  
七厘一毫六絲二忽四纖八沙八塵五渺二漠九

埃三

起運折色脚價銀四十一兩五錢三

分一厘四毫七絲六忽二微三纖

起運歷科舉人車價銀一兩四錢一

分九厘七毫五絲八忽五纖五沙

本色

甲字庫水膠十三斤十四兩四錢三分三厘三絲  
一忽八微四纖每斤折銀二分七厘該徵銀二兩

五錢三分五厘三毫

五絲六忽二微五纖

鋪墊銀一兩三分二厘九

毫二絲二忽九微一纖

脚價銀二分二毫八

絲二忽八微五纖

京庫地畝棉花絨六斤十五兩六錢七分二厘二毫  
二絲三忽九微四纖每斤折銀七分該銀四錢八分

棲霞縣志

卷四 起運

八厘五毫七

絲九忽一微

鋪墊銀六分九厘七

毫九絲七忽一纖

脚價銀三厘九毫

八忽六微四纖

蒼木二斤十五兩五錢九分每斤折銀二

分該征銀五分九厘四毫八絲七忽五微

包裹紅黃紙價銀三錢六厘

狐狸皮七十一張八分二厘八毫九絲八忽五微每

張價銀四錢三分該銀三十兩八錢八分六厘四毫

六絲二忽五微五纖

牛角弓面五十二副八厘五毫四絲六忽三微八纖

每副折銀七錢該銀三十六兩四錢五分九厘八毫

二絲四忽

六微六纖

德麥 德州倉小麥無麥納米折色銀三百三十九  
兩五錢九分一厘四毫三絲三忽七微八纖

加銀一兩八錢五分二厘三毫一絲七忽八微二纖  
脚價銀六錢三分一厘六絲四纖

學田租銀四兩八錢解學院衙門

### 存留

本縣知縣一員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連閏銀十一兩一錢一分八厘

皂隸十三名工食連閏銀七十二兩二錢六分七厘

忤作三名工食連閏銀十六兩六錢七分七厘

馬快八名工食連閏銀一百二十四兩五錢三分五厘

民壯二十四名工食連閏銀一百九十二兩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連閏銀八十八兩九錢四分四厘

橋傘夫七名工食連閏銀三十八兩九錢一分三厘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二兩二錢三分六厘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二兩二錢三分六厘

典史一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三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五兩五錢五分九厘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二兩二錢三分六厘

馬夫一名工食銀五兩五錢五分九厘

儒學訓導一員復設教諭一員共給二員俸銀三十三兩五錢二分乾隆元年每員增給四十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七兩二錢

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三兩七錢七分七厘五毫

門斗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八錢八分

舖遞司兵三十七名工食銀一百三十四兩二錢

分六厘

孤貧二十二名口糧併冬衣布花銀七十九兩二錢又

自乾隆五年奉文收養浮額孤貧照依孤貧之例

每名日給銀一分收養並無定額乾隆十四年奉

文于酌定章程案內額定通省每年止准銷銀七千

一百餘兩不得出此範圍日給口糧銀兩先行墊支

俟年終造冊赴

司請領在存公銀內開銷

## 棲霞縣志

### 卷四

起運

以上通計實存官俸役食銀一千五十八兩七分三釐五毫

里甲夫馬

遞馬三匹草料銀五十五兩八錢  
馬夫一名半工食銀十八兩六錢  
白夫一名半工食銀十八兩六錢  
鞍屨棚厰槽鑿銀三兩四錢一分一厘

以上通計實存夫馬工料銀九十六兩四錢一分一厘

雜支

修理

龍亭帳幔等項併協濟本府銀一錢一分八厘六毫五絲

棲霞縣志

卷四

起運

十

一忽二微九沙  
鄉飲銀二兩四錢三分三厘八毫七絲九微四纖五

沙

廩生廩糧銀一百七十三兩六錢一毫順治年間全

裁康熙二十四年復三分之一乾隆二年全復

歲貢生袍帽傘蓋等項銀四兩八錢六分七厘七毫

四絲一忽九微一纖

歲貢生正副盤費併協濟本府銀一兩一錢一分五

厘五毫二絲四忽一微九纖

歲貢生迎賀旗匾花紅併協濟本府銀一兩七錢

分三厘九毫九絲一忽九微二纖

原編

文廟壇所祭器銀一兩二錢一分六厘九毫三絲五忽四

微八纖

文廟壇所祭祀銀三十二兩八分六厘五毫三絲二忽四

微

文廟香燭銀二兩

五錢二分

驚蟄霜降祭旗銀一兩二錢一分  
六厘九毫三絲五忽四微六纖

新官到任祭神併協濟本府銀二兩一錢  
四分〇厘九毫一絲九忽三微三纖八沙

以上共原編銀三十九兩一錢九分三毫二絲三忽

三微一纖八沙

於乾隆六年以酌均銀案內

文廟壇所祭器銀一兩二錢一分六厘

九毫三絲五忽四微八纖全裁

文廟香燭核減銀一

兩二錢七分

驚蟄霜降祭旗銀一兩二錢一分六

厘九毫三絲五忽四微六纖全裁

新官到任祭神併協濟本府銀二兩一錢四

分九厘九毫一絲九忽

三微三纖八沙全裁

棲霞縣志

卷四

禮吏

以上共裁減銀五兩八錢五分三厘六毫九絲二微

七纖八沙

新編祭祀

文廟銀三十兩

香燭銀一兩

二錢五分

崇聖鄉賢名

宦祠銀四兩

山川社稷壇銀

四兩三錢八分

以上共新編銀四十八兩六錢三分

除裁撥新編外不敷銀九兩四錢三分九厘六毫七

忽六微八纖二沙內

文廟祭祀不敷銀二兩九錢一分三厘四毫六絲七忽九微六纖 趙司請領餘俱歸入存留項下

以上通計寔存雜支銀二百四十八兩二錢六分八

厘六毫五絲三微二纖九沙

起送會試舉人公宴銀二兩四錢三分三厘

迎賞中舉人花紅銀二兩二錢一分六厘九毫三

分五厘二毫四絲

協濟本府起送會試舉人公宴併迎賀新中舉人花紅銀一兩八錢五分五厘二毫四絲

以上三項係三年一辦俱在地丁銀內動支不存留

項下

額外

棲霞縣志

卷四

禮志

七

課程銀十九兩七分二厘

小鹽稅銀一兩一錢五分

牙雜稅銀三兩三錢九分

稅契銀無定額儘收儘解

當稅每當舖一

座徵銀五兩

鹽法附

康熙年間設商額票四百五十三張每張配鹽二百

二十五斤辦課銀一錢六分七厘六毫一絲六忽共

鹽十萬一千九百一十五斤共辦課銀七十五兩九

錢七分五厘三毫四絲八忽乾隆九年知縣伍環

撫院會  
督

題因地制宜革商便民課攤地畝均輸現在額外票引四

百五十三張配塩十萬一千九百二十五斤辦課銀

七十五兩九錢七分五厘三毫四絲八忽

隨正解費銀十五兩六錢二分八厘五毫

隨正養兵銀六錢八分八厘六毫

飯食銀六兩三錢四分二厘

印刷票引紙硃銀一兩三錢五分九厘

筆帖式銀十兩五錢六分

都公費銀六錢三分四厘二毫

以上通計正雜共銀一百一兩一錢八分七厘六

毫四絲八忽按合縣地丁銀數除學田外每大糧銀

樓子良縣志

卷四

雜支

三

一兩隨完塩課銀六厘六毫四絲

塩課

塩課銀一兩六分八厘

以上票價塩課二項俱辦塩法道

蠲免附

康熙四年六月以旱災全免本年錢糧已征在官者還之  
康熙二十八年正月巡幸山東

詔免本年地丁正賦

時節次豁免天下正賦東省應於次年免以巡幸先下此詔

康熙四十二年

聖駕南巡經東省以災傷頻仍除是年錢糧分別蠲免外

詔次年地丁銀米通行蠲免並免積年民欠

康熙四十三年十月以山東流移復業之民前離重困未

底盈寧

棲霞縣志

卷四

又三

詔免四十四年全省地丁錢糧

康熙五十年

詔二十一年之內將天下地丁錢糧全免一週山東撫屬錢糧於五

十二年蠲免

乾隆二年

上諭山東雨澤稀少 恩免通省錢糧一百萬兩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

詔山東省十三年地丁錢糧 特恩全行蠲免

九里銀議

附

鄉官郝晉衣惟孝李唐裔孫鏡等

登州府各屬鄉官范復粹郝晉揭爲仍舊派餉以杜紛更。以免偏累事。切照新餉一節。按敵均派。事奉部文。各州縣照數分領。已經五年。上歲寧海州突出奸人。借口減餉。竇緣爲利。以致各屬呈揭鳴辯。再三不已。今老公祖批詳中有現在編派。有無偏枯。照糧均攤。有何違碍之論。明示中又有以地之肥瘠。爲糧之輕重。照部額均攤等語。粹等請一一詳陳之。八屬之中。寧海爲大地膏民饒。較各屬尤最。其糧卽宜較各屬居多。今以大糧銀計之。則寧海州原額

棲霞縣志

卷四

九釐銀

十四

派銀一萬九千二百二兩零。比蓬萊輕派銀三萬八千九百六兩零。比黃縣輕派銀二萬七千六百七十兩零。比福山輕派銀三萬二千七百九十兩零。比棲霞輕派銀一萬九千一百五十四兩零。比招遠輕派銀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七兩零。是寧海州大糧之於各屬也。若此。以新餉銀計之。若照糧均攤。則寧海州派銀四千九百九兩零。比蓬萊輕派銀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九兩零。比黃縣輕派銀八千三百八十七兩零。比福山輕派銀八千七百二十六兩零。比棲霞輕派銀八千二百三十三兩零。比招遠輕派銀五

百一十二兩零。是寧海州新餉之輕於各屬也。若此。以地之肥瘠計之。寧萊二處地廣而肥。縱橫四五百里。考之地志。可見。當其立州立縣之始。未必便有如許地畝。後則倉口如故。而開墾日擴。則其糧不得不輕。卽萬年間至如今日。已各多一千四百餘頃。則其前可知矣。至各屬規模狹隘。無地可開。加以賦重役煩。荒蕪相繼。是以起科之數一定不移。而後之地畝日減。則其糧不得不重。萬以前所不具論。卽今十數年間。荒地之數。載在由單。非其明證歟。是寧萊糧輕。非由地之瘠。各屬糧重。非由地之肥也。若

棲霞縣志

卷四 九登銀

五

此。至更正見在。以部額派餉。則愈有難爲通例者。大部所頒。原係萬年間舊額。至我

國朝定鼎。或熟地而成荒。或荒地以成熟。以今日寔在之數。比之當年。寔難一一相符也。老公祖按臨山左。通變宜民。經濟多方。其寧萊二處。共多一千八百餘頃。棲多一百餘頃。將派以新餉。歟。抑額外置之。歟。至於各屬缺額中間。寔多荒廢。倘必遵部頒。必至熟地包荒矣。是部額之不必執也。又若此。總之粹等之見。謂事仍其舊。則見在編派。並無偏枯。一時之成規。寔萬世之定例。確乎不可易者。

照舊均攤。必先清其源。將一府地數。與一府糧數。通盤打  
算。上地派銀若干。中地派銀若干。下地派銀若干。下下地  
派銀若干。使寧萊之糧。與各屬輕重相等。則計母科子。始  
為無弊。不則輕者益輕。重者益重。大有違碍矣。老公祖  
釐奸剔弊。百度維新。將以稱物平施。事事垂之永久。伏祈  
電覆。在派餉。俯從末議。萬代瞻仰。各屬幸甚。

其以九釐銀因國初用兵籌餉而有此名時登府勘計  
以各屬輕重不齊由于地有荒廢開墾之不同應仍其  
舊後兵熄則革之矣存此一議以見前賢留心桑梓有

如此者

倉儲見殘置  
倉廩下